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
承辦人：周金玲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600
傳真：02-27596010
電子信箱：ea-10340@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農字第10960140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防治曆、附件-防治摺頁 (9729462_1096014076_1_ATTACH1.pdf、
9729462_1096014076_1_ATTACH2.pdf)

主旨：請協助宣導農友每年4至8月加強防治荔枝椿象工作，並配合辦理相關措施，非農業環境中荔枝椿象防治亦請各類場域轄管單位注意防治，請查照。

說明：

- 一、荔枝椿象主要寄主植物為荔枝、龍眼、臺灣欒樹及無患子，在荔枝、龍眼等農作物如有適當管理及藥劑防治，均可達預期之防治效果，防治方法可參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網站及荔枝椿象防治曆（如附件）施作，有機農友可以手摘除銷毀葉背之卵塊，或於作物主幹基部塗佈一圈黏膠，防止掉落地面的若蟲爬回樹上危害，亦可被黏膠黏住而死亡，相關防治技術可洽轄區農業改良場所諮詢。
- 二、非農業環境區域部分，荔枝椿象除在龍眼及荔枝果園危害外，亦常於雜樹林、公園、校園、路邊、公共場域（如動物園、醫院、圖書館等等）造景或居家環境中之臺灣欒





樹、無患子及龍眼樹上出沒，非農業環境區域荔枝椿象防治可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非農業區裡的荔枝椿象－臺灣欒樹篇」、「非農業區裡的荔枝椿象－無患子篇」宣導摺頁辦理（如附件），目前環境保護署截至目前，已核發6張防治荔枝椿象環境用藥許可證，有效成分為「賽洛寧」，推動於非農業環境中荔枝椿象防治工作，請轄管上述區域機關，務必確實加強管理、防治及宣導。

裝
訂
線

正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各區公所、臺北市農會、中山區農會、臺北市大安區農會、松山區農會、內湖區農會、南港區農會、景美區農會、木柵區農會、士林區農會、北投區農會

副本：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含附件）、臺北市市場處（含附件）

